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ST 中孚

公告编号：临 2019-107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洛纳热力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洛纳热力有限公司（原名“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纳热力”）
- 本次中孚电力为洛纳热力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洛纳热力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 1.2 亿元。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74.51 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洛纳热力有限公司在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东路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洛纳热力有限公司

住 所：巩义市光明路 1 号

法人代表：武岩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供热；热力设备、器材、器具的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洛纳热力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洛纳热力资产总额为 30,714.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014.95 万元，净资产 2,699.46 万元，2018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5,428.25 万元，

净利润-289.7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洛纳热力资产总额为 29,616.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336.27 万元，净资产 5,280.46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551.68 万元，净利润-419.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中孚电力拟为洛纳热力在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东路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额度，担保期限 1 年，洛纳热力拟为此笔担保提供反担保，融资主要用于补充洛纳热力流动资金。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洛纳热力生产经营平稳，资信状况稳定，且洛纳热力拟对中孚电力提供反担保，因此中孚电力为其担保不会损害中孚电力及本公司的利益，同意中孚电力为洛纳热力在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东路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04.74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74.51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25.72%，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59.7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80.92%；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实际担保总额 14.7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44.80%。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董事会已对中孚电力为洛纳热力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论证。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比例较高，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洛纳热力为上述担保拟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但在商业实质上，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对公司来说，是否具有实质性的保障作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九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同意中孚电力为洛纳热力提供担保事项。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9 月份财务报表；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